

# 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文件

京督导〔2018〕21号

---

## 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 北京市第十届督学部分人员调整的公告

根据《北京市督学管理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，为保证督学更好履行督导职责，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2018年第3次主任办公会研究同意，现对北京市第十届督学中部分督学进行调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由于工作岗位变更，王壮、陆巍、康英、张锐、周志宇、李立军、徐宝力不再担任北京市督学。

二、因原海淀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助理汪彤已离职，原北京交通大学人事处处长李长春已去世，免去北京市督学职务。

三、因年龄原因，关国珍、高传霞、刘占良、李卫国、王书忠等5位同志已办理退休手续，转聘其为兼职督学，聘期自2018

年2月至2019年10月。

四、聘任石威(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发展处处长)、李光辉(北京市公安局内部单位保卫局基础工作大队大队长)、王小兵(北京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)、李闻宇(北京市审计局教育审计处处长)、玄洪波(北京市工商局执法协作处副处长)、邓旭(北京市体育局科教处处长)、许晓革(北京教育考试院副院长)担任北京市督学,聘期自2018年2月至2019年10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2018年4月2日

---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4月2日印发

---